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月嬌
被上訴人　李麗卿
訴訟代理人　賴劭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34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（一）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抗辯，形式上有利於其他債務人者，其抗辯效力始及於其他不真正連帶債務人。爰此，不真正連帶債務中一人提起上訴，並提出非基於其個人之事由為上訴理由，形式上有利於其他債務人者，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上訴效力及於其他不真正連帶債務人，法院應將其他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列為視同上訴人。反之，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，並以基於其個人之事由為上訴理由，對其他債務人而言，即非必須合一確定，上訴效力並不及於其他不真正連帶債務人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康月嬌（下稱上訴人）以「本件借貸關係存於被上訴人李麗卿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及原審被告陳弘洲（下稱陳弘洲），上訴人僅於協助，非借款人」為由提起上訴，顯係基於個人事由而提起上訴，依上述說明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自無併列其他未經上訴之原審共同被告陳弘洲為視同上訴人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因上訴人有資金需求，被上訴人於102 年9 月14日自臺灣

銀行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借款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於102年10月15日起匯入9,000元，隔月匯入7,000元，後按月均支付8,000元之利息。103年上訴人復有資金需求，被上訴人即於103年11月25日以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（下稱二信帳戶）連動轉帳方式，實際轉帳492,000元，加計當月8,000元利息，而借予上訴人50萬元。上訴人於103年12月15日起為每月支付利息共計16,000元。本件借款被上訴人均係與上訴人洽談借款及利息約定，而利息款項由上訴人給付，消費借貸契約係存於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無疑，至上訴人是否將款項轉借他人，則無關被上訴人已借款之事實。

（二）自106年7月後，上訴人均未繳納利息，並以經營民宿困難，請求緩期清償，直至同年11月間因上訴人仍無法清償借款，即交付發票人陳弘洲、面額100萬元、發票日為106年11月30日、票號SV0000000號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被上訴人，以供清償借款，詎支票屆期經被上訴人提示後未獲付款。爰以起訴狀催告上訴人清償借款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第1項，並依票據關係請求陳弘洲清償票款如訴之聲明第2項。又上訴人與陳弘洲二人所清償者，均為同一筆債務，兩人所負借款清償責任與票據清償責任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中一人清償其一，另一人即免除責任如訴之聲明第3項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

1.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106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月16,000元計算之利息。。

2.陳弘洲應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10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3.上訴人、陳弘洲各於另一人上開給付完畢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

二、陳弘洲未於原審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係因幫陳弘洲拓展旅館事業，始向99年3月向被上訴人借款30

萬元，每月利息5,000 元；於102 年10月再借款20萬元，每月利息合計8,000 元；於103 年11月再借款50萬元，每月利息8,000 元，合計共借100 萬元，每月利息16,000元匯入被上訴人帳戶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朋友，當初係經被上訴人同意為賺取利息，始借予上訴人老闆陳弘洲100 萬元，利息亦都正常付，直至106 年5 月31日因陳弘洲緊急送醫住入加護病房住院近10日，又逢旅遊業蕭條入不敷出，因此跳票，銀行拒絕往來，無法支付。上訴人僅係幫忙被上訴人賺取利息，亦未賺取佣金，上開100 萬元之借款為陳弘洲向被上訴人所借貸，非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為多年朋友，因被上訴人欲投資飯店，上訴人詢問當時老板陳弘洲後，被上訴人即於99年6 月20日投資20萬元，約定每月利息5,000 元；99年11月16日再投資10萬元，每月累積利息為6,500 元；於102 年10月再投資20萬元，每月累積利息為8,000 元；於103 年11月再投資50萬元，每月累積利息為16,000元，而上訴人於收取50萬元後，隔日即匯至陳弘洲二信帳戶內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被上訴人合計共投資100萬元，且99年起至106月6日間，不論公司經營是否虧損，陳弘洲均按月以現金交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再給付利息（紅利）予被上訴人之二信帳戶，期間上訴人均未賺取金錢。

（二）上訴聲明：

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2.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。

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被上訴人除引用原審陳述外，於本院補陳略以：

（一）上訴人雖稱本件為被上訴人投資李弘洲之飯店等，惟觀諸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訊息對話「原答應3 月分期每月攤還3 -5仟期盼改7 月份震後陰霾離去業績回升能早點還款」

；「欠的借款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漸進式的還款墾請見諒感恩」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等語，既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的對話皆係以「還款」，而非「分紅」即可得知本件應為「借款」，而非投資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不論是資金之流向及要求還款之對象均為上訴人，可見確實係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，上訴人因未能履行還款，始由陳弘洲出面簽發系爭支票。

（三）答辯聲明：

1.上訴人之上訴駁回。

2.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上訴人對有受領100萬元之事實並不爭執，而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其與上訴人間之借款一事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、活期性存款往來明細帳、通話內容翻拍照片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代收票據存入憑單等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6至16頁、第30頁、第33至36頁），自堪信實。

（二）上訴人固辯稱：其僅為協助被上訴人借款100萬元給陳弘洲云云。惟查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

舉證之責任，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由他造舉證證明；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之起訴原因，業如前述舉證在案，而上訴人就上揭抗辯僅空言爭執，並未提出確實證明方法，再觀諸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：「原答應3月分期每月攤還3-5仟期盼改7月份震後陰霾離去業績回升能早點還款」、「欠的借款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漸進式的還款墾請見諒感恩」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、「商量100萬分期改107年2月20至30中開始分期攤還給您」等詞（見原審卷第14頁），其等對話內容既係以「還款」、「欠的借款」名之，益足認兩造間為借貸關係，且上訴人係立於借款人地位，表示願還借款、延後還款或協商分期攤還等情甚明。準此，上訴人上揭抗辯，揆諸前述說明，無足採取。

（三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此參民法第478條規定自明。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就前開借款未定返還期限，被上訴人已以原審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上訴人返還借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其借款時所約定計算之利息，要無不合。

（四）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亦請求陳弘洲給付票款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此與上訴人上揭給付間雖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被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上訴人及陳弘洲二人間並無主觀之關聯，各債務有其不同之發生原因（借貸、票據），僅因

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，依上述說明，上訴人及陳弘洲間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100萬元及按月給付約定之利息（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陳弘洲給付票款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），上訴人及陳弘洲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其中一人清償，另一人即免除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李瑜瑜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